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份回购概况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057）。

####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80,2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



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1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0,522,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130,5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